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4-015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毕节瑞泽竞得页岩矿 采矿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毕节瑞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节瑞泽”)于2014年3月3日与毕节市国土资源局七星关分局签订了《七星关区长春堡镇清风村沙木坝营盘页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采矿权出让合同》”),确认取得毕节市国土资源局七星关分局委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网上挂牌出让的七星关区长春堡镇清风村沙木坝营盘页岩矿采矿权(以下简称“本采矿权”)。

2.根据《公司章程》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以及《分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竞拍属于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且毕节瑞泽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该采矿权已获公司批准。

3.本采矿权的权属不存在限制或争议等形式。

4.本采矿权的基本情况

1.2014年1月23日,毕节瑞泽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以最高报价人民币100万元竞得本采矿权,并于2014年3月3日与毕节市国土资源局七星关分局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

2.本采矿权对应的资产资源类型为页岩矿资源,主要产品为页岩矿,主要用于生产水泥、混凝土制品以及墙体材料等产品所需的原材料。

3.本采矿权位于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长春堡镇清风村沙木坝,毕节城区西南方向,距毕节城区约5公里,交通便利。开采方式为露天矿,矿山面积:0.1316平方公里,矿山资源储量:1096.83万吨(498.55万吨)。出厂资源量:237.4万方,出让年限:5年,开采规模45万吨/(120万吨/年),开采标高:1680~1550米,矿区范围由四个拐点圈定,坐标如下(1980年西安坐标系):

(1).X:3014965,Y:35522356;(2).X:3014860,Y:35522260;

(3).X:3014440,Y:35522450;(4).X:3014460,Y:35522195。

二.本采矿权的投资合规性

本采矿权是通过毕节市国土资源局七星关分局委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网上挂牌出让方式取得的,毕节瑞泽取得本采矿权的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采矿权的取得方式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毕节瑞泽通过参加国土资源部门组织的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活动有偿取得本采矿权,本采矿权尚未正式交付与办理登记手续。

四.本采矿权的生效条件

本采矿权尚未取得毕节市国土资源局七星关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本采矿权的设立尚待毕节瑞泽于2014年5月26日前将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采矿权延续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107号)文件规定提交相关手续到毕节市国土资源局七星关分局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

五.本采矿权的投资风险

1.本采矿权尚未确权登记,采矿许可证取得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采矿权如因国家高速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压覆矿区范围的,存在出让的风险;

3.本采矿权的价值和开发利用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由于本采矿权涉及投资规模较小,矿产资源储量较小以及开采期限较短,预期投产后产生效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5.毕节瑞泽若未在《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时到毕节市国土资源局办理采矿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合同对双方有解除合同,收回采矿权,采矿权款不予退还。

六.备查资料

《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NO:2014002)。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4-016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毕节瑞泽竞得灰岩矿 采矿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毕节瑞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节瑞泽”)于2014年3月3日与毕节市国土资源局七星关分局签订了《七星关区长春堡镇滑石大坡麻建筑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采矿权出让合同》”),确认取得毕节市国土资源局七星关分局委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网上挂牌出让的七星关区长春堡镇清风村沙木坝营盘页岩矿采矿权(以下简称“本采矿权”)。

2.根据《公司章程》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以及《分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竞拍属于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且毕节瑞泽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该采矿权已获公司批准。

3.本采矿权的权属不存在限制或争议等形式。

4.本采矿权的基本情况

1.2014年1月23日,毕节瑞泽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以最高报价人民币420万元竞得本采矿权,并于2014年3月3日与毕节市国土资源局七星关分局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

2.本采矿权对应的资产资源类型为灰岩矿资源,主要用于生产碎石,石灰石,作为毕节瑞泽生产商品混凝土,墙体材料等所需要的原材料。

3.本采矿权位于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长春堡镇滑石大坡麻,毕节市西南方向,距毕节市区约11公里;矿山面积:0.0965平方公里,储量共计800.65万吨(307.94万吨)。本次出让储量为236.88万方,出让年限5年,开采规模45万吨/(120万吨/年)。开采标高:1874~1790米。矿区范围拐点坐标(1980年西安坐标系):

(1).X:3014965,Y:35516695;(2).X:3016640,Y:35517035;

(3).X:3016220,Y:35516707;(4).X:3016260,Y:35516775。

二.本采矿权的投资的合规性

本采矿权是通过毕节市国土资源局七星关分局委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网上挂牌出让方式取得的,毕节瑞泽取得本采矿权的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采矿权的取得方式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毕节瑞泽通过参加国土资源部门组织的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活动有偿取得本采矿权,本采矿权尚未正式交付与办理登记手续。

四.本采矿权的生效条件

本采矿权尚未取得毕节市国土资源局七星关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本采矿权的设立尚待毕节瑞泽于2014年5月26日前将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采矿权延续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107号)文件规定提交相关手续到毕节市国土资源局七星关分局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

五.本采矿权的投资风险

1.本采矿权尚未确权登记,采矿许可证取得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采矿权如因国家高速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压覆矿区范围的,存在出让的风险;

3.本采矿权的价值和开发利用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由于本采矿权涉及投资规模较小,矿产资源储量较小以及开采期限较短,预期投产后产生效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5.毕节瑞泽若未在《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时到毕节市国土资源局办理采矿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合同对双方有解除合同,收回采矿权,采矿权款不予退还。

六.备查资料

《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NO:2014003)。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4-004

##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公司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査。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委托理财对本公司影响

5.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提高收益”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证券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6.公司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在公司网站刊登《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7.公司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在2013年1月1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8.公司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在2013年1月1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3年第二期定期存款公告》。

9.公司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在2013年1月1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3年第三期定期存款公告》。

10.公司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在2013年1月1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3年第四期定期存款公告》。

11.公司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在2013年1月1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3年第五期定期存款公告》。

12.公司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在2013年1月1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3年第六期定期存款公告》。

13.公司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在2013年1月1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3年第七期定期存款公告》。

14.公司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在2013年1月1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3年第八期定期存款公告》。

15.公司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在2013年1月1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3年第九期定期存款公告》。

16.公司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在2013年1月1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3年第十期定期存款公告》。

17.公司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在2013年1月1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3年第十一期定期存款公告》。

18.公司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在2013年1月1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3年第十二期定期存款公告》。

19.公司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在2013年1月1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3年第十三期定期存款公告》。

20.公司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在2013年1月1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3年第十四期定期存款公告》。

21.公司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在2013年1月1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3年第十五期定期存款公告》。

22.公司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在2013年1月1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3年第十六期定期存款公告》。

23.公司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在2013年1月1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3年第十七期定期存款公告》。

24.公司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在2013年1月1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3年第十八期定期存款公告》。

25.公司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在2013年1月1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3年第十九期定期存款公告》。

26.公司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在2013年1月1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3年第二十期定期存款公告》。

27.公司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在2013年1月1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3年第二十一期定期存款公告》。

28.公司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在2013年1月1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3年第二十二期定期存款公告》。

29.公司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在2013年1月1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3年第二十三期定期存款公告》。

30.公司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在2013年1月1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3年第二十四期定期存款公告》。

31.公司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在2013年1月1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3年第二十五期定期存款公告》。

32.公司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在2013年1月1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3年第二十六期定期存款公告》。